

证券代码：834578

证券简称：锐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 11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78	锐正股份	2021 年 11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2702 房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，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公司拟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终止协议。经综合评估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

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2702 房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 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2702 房，联系人：伍刚，联系电话：020-83652612，联系传真：020-83652632，邮政编码：51003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